**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国家体育总局

供货人（乙方）：

**【】采购合同**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产品及价格**

1.甲方此次采购产品明细详见附件产品信息表（根据采购产品情况应包括产品的型号/规格、名称、单价、数量、外包装彩图）。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提交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封存，作为乙方交货产品质量验收依据。

**二、采购价款支付**

1.本合同订购产品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元）大写：【】。

2.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甲方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余款待质保期届满，确认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支付项目产品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余款待质保期届满，确认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余款待质保期届满，确认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国家体育总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0 0000 0000 1362 90

5.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三、产品包装**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乙方在合同产品验收时提供装箱单和合同产品的最小外包装彩图。

3.合同产品因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产品运输**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交付**

1.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如同一合同产品需到不同地点交货，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交货地点及数量分别交货。

3.乙方按甲方指定日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现场完成交付。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5】日，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应在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前24小时，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确认产品到达及装卸、搬运的具体事宜。

6.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乙方指定人员【】必须在产品交付当日到达现场。收货单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交货完成后，产品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7.其他约定事项： 。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应通过产品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甲方在产品交付现场对合同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收货单。如乙方供货与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交样品的数量、质量、型号、款式、功能、包装等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在收货单注明产品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为期【】个月的质量保证，质保期内对于产品的非人为损坏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自乙方所供产品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生的人工、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甲方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扣除。

**八、保密义务**

1.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采购需求、相关项目情况、工作安排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3.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乙方交付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退款、退货、补足或调换产品，甲方要求乙方补足或调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交货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的，但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产品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产品信息表**

*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外包装彩图（若有）** | **是否提交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